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楊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李容嘉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李志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蕭芳芳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上訴 人　孫伯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○○○、李志誠之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楊○○○、李志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共同被告中之一人，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以經第二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規定，即其中被告一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始及於其他共同被告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楊○○○向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志誠、被上訴人孫伯強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審命李志誠、孫伯強為連帶給付而為楊○○○部分勝訴之判決，李志誠以原審判命減少勞動能力計算之基礎、慰撫金過高等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本件上訴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（詳後述），依上開說

明，李志誠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孫伯強，爰不列孫伯強為本件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楊○○○主張：

㈠孫伯強、李志誠於民國110年12月26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「○○○卡拉OK店」，因故與伊發生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推擠、拉扯及毆打伊，復於雙方追逐過程中，李志誠接續前開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伊臉部，致伊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；孫伯強則可預見持銳利物品朝人體頭部揮擊，極可能傷及眼睛之脆弱部位，並造成眼睛視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，然亦不違背其本意，逾越原先之共同傷害犯意，由原先傷害犯意升高為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持銳利之花瓶碎片揮打至伊眼部，致伊因而受有右眼球破裂（角膜、鞏膜裂傷）、右眼外傷性白內障及顏面撕裂傷等傷害，並已達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害結果。又孫伯強、李志誠上開故意傷害行為乃伊受有上開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二人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（擇一為有利判決）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㈠孫伯強、李志誠應連帶給付楊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9,743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請求李志誠、孫伯強賠償金額羅列如下：

1.醫藥費用：13萬156元。

2.交通費用：1萬4,976元。

3.勞動能力減損：243萬4,611元。本案發生前伊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9,050元，勞動能力減損為18%，乃請求自事故日起至153年1月5日屆滿法定退休年齡止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一次請求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300萬元

5.合計：557萬9,743元。

二、李志誠、孫伯強則以：

㈠李志誠部分：楊○○○所受之眼部傷害為孫伯強個人所為，伊未曾與孫伯強有合意、教唆或幫助行為，伊僅有對楊○○○造成鼻骨骨折之傷害，伊毆打楊○○○與孫伯強趁機持花瓶碎片揮打楊○○○眼部行為間並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此部分不應與孫伯強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縱認伊須就楊○○○眼部傷勢與孫伯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楊○○○未能舉證證明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，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等，其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並無理由。又楊○○○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，自應予以酌減等語。

㈡孫伯強部分：依醫院鑑定結果，上訴人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為13%為宜，且上訴人案發前收入宜以其108年9月28日退保前之投保薪資2萬3,100元為認定。再考量兩造之社經地位、資力及本件侵權情節，楊○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實屬過高。另本件衝突起因係楊○○○及其友人先對李志誠、孫伯強實施傷害行為，始演變為雙方互相挑釁互毆，故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及擴大，楊○○○應與有過失等語。

㈢並均聲明：㈠楊○○○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審為命李志誠、孫伯強應連帶給付楊○○○274萬6,358元本息之判決，並駁回楊○○○其餘之訴。楊○○○、李志誠不服分別提起上訴。

㈠楊○○○上訴部分：

1.聲明：

⑴原判決關於駁回楊○○○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
⑵上開廢棄部分，李志誠、孫伯強應連帶再給付楊○○○1,33萬3,385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.李志誠、孫伯強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㈡李志誠上訴部分：

1.聲明：

⑴原判決不利李志誠部分廢棄。

⑵上開廢棄部分，楊○○○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。

2.楊○○○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李志誠、孫伯強前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2號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孫伯強成立重傷罪，李志誠成立共同傷害罪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、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4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
㈡本件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事實為：李志誠、孫伯強於110年12月26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「○○○卡拉OK店」，因故與楊○○○發生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推擠、拉扯及毆打楊○○○，復於雙方追逐過程中，李志誠接續前開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楊○○○臉部，致楊○○○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；孫伯強則可預見持銳利物品朝人體頭部揮擊，極可能傷及眼睛之脆弱部位，並造成眼睛視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，然亦不違背其本意，逾越原先之共同傷害犯意，由原先傷害犯意升高為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持銳利之花瓶碎片揮打至楊○○○眼部，致楊○○○因而受有系爭眼部傷勢，並已達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害結果。

㈢楊○○○因系爭眼部傷勢，合計支出醫療費用13萬156元及交通費用1萬4,976元。

㈣楊○○○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為110年12月26日至屆滿法定退休年齡即153年1月5日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

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且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目的，除有考慮各行為人對損害發生之相對責任程度，如於具體個案，認行為人仍須對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顯屬過苛，要與行為人僅就自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務本質，及公平正義原則，不無牴觸之情形外，各行為人應就他人行為之結果，負其責任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李志誠共同傷害、孫伯強重傷害楊○○○，係二人徒手推擠、拉扯及毆打楊○○○，復於雙方追逐過程中，李志誠徒手毆打楊○○○臉部；孫伯強則另以持銳利之花瓶揮打楊○○○眼部，致楊○○○因而受傷等情，係兩造所不爭如前述不爭執事項㈡所示，並經原審法院調取刑事案件全卷查核無訛，則孫伯強故意持花瓶碎片揮打楊○○○眼部，致楊○○○受有眼部傷害之損害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就李志誠之部分，楊○○○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：案發當時李志誠先打我臉部一拳，我就剛好往後轉，孫伯強那時已經在我的右後方，就馬上朝我眼睛打過來；李志誠打我那一拳造成我鼻骨骨折，我當下被打有暈，低頭後再抬頭，碎片就打到我眼睛等語（見刑事案件原審卷第203至224頁），可見係李志誠上開不法傷害行為在先，造成楊○○○鼻骨閉鎖性骨折，復遭原在其身後之孫伯強利用楊○○○遭李志誠攻擊之機會持花瓶碎片揮打楊○○○眼部受傷。李志誠之傷害行為，顯已為孫伯強以花瓶碎片攻擊楊○○○眼部之行為提供一定機會及助力。故揆諸前揭說明，李志誠上開不法傷害行為，核屬楊○○○受有眼部傷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李志誠、孫伯強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且由李志誠、孫伯強就楊○○○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無違僅就自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務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，而有顯屬過苛之情事，則李志誠就孫伯強造成楊○○○重傷害之結果，自亦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李志誠抗辯楊○○○所受之眼部傷勢為孫伯強個人所為，伊就系爭眼部傷勢未曾與孫

伯強有合意、教唆或幫助行為，伊僅有對楊○○○造成鼻骨骨折之傷害，伊毆打楊○○○與孫伯強趁機持花瓶碎片揮打楊○○○眼部行為間並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此部分不應與孫伯強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等語，並不足採。

㈡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楊○○○本件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：楊○○○因本件傷害，合計支出醫療費用13萬156元及交通費用1萬4,976元乙節，為兩造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，自應准許。

2.勞動能力減損：

⑴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，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，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。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，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，即將來之收益，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，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9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⑵經查，經原審法院囑託佛教○○財團法人花蓮○○醫院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楊○○○左右眼最佳矯正視力分別為1.5及0，可得視力缺損為87（FAS），故楊○○○之全身缺損為13%，並以13%為損傷標準，根據賺錢能力、職業變異及年齡調整後，建議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5%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7頁至第101頁），則本院審酌花蓮○○醫院鑑定意見綜合考量楊○○○之視覺功能及工作場所、功能性體能測驗，並根據

職業、年齡等項目為調整，以評估其失能比例，其鑑定結果應屬可採，是認楊○○○因眼部傷害所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應為15%。楊○○○主張減損之勞動能力應為18%，並不足取。

⑶又楊○○○主張其受傷前受雇於○○工程行，日薪為2,700元，受傷前一年之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9,05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薪資袋為證，並經原審法院函詢○○工程行提出楊○○○110年度之工作日暨每月領取薪資紀錄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207頁至第211頁），足認楊○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所實際領取之每月平均薪資應為4萬9,050元，而非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2萬3,100元無訛。且楊○○○受傷當時，係從事水泥工，無需專業證照，本院認其當時所得收入，並無違其在受侵害前通常能力所可得之收入，故李志誠抗辯楊○○○每月收入不應以4萬9,050元計算等語，亦不足採。

⑷楊○○○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為110年12月26日至其屆滿法定退休年齡即153年1月5日止。是楊○○○所受勞動能力減損為每月7,358元（計算式：49,050×15%＝7,3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200萬1,226元（計算方式如原判決附表所示）。是以楊○○○請求此部分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，即為可採，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則難認有據。

3.非財產上之損害：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故本院審酌本件楊○○○因孫伯強、李志誠上開侵權行為，受有系爭眼部傷勢，並已達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程度，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，核屬情節重大無訛，爰斟酌本件李

志誠、孫伯強之不法傷害情節、造成楊○○○受有勞動力減損及日常生活不便等影響，及兩造自陳之學經歷、職業、工作收入、家庭經濟及個人狀況等節（見原審卷第345頁、第363頁、第369頁），以及原審法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（見限制閱覽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為楊○○○此部分請求應以6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難認可採。

4.綜上，楊○○○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孫伯強、李志誠連帶給付之金額合計為274萬6,358元（計算式：130,156＋14,976＋2,001,226＋600,000＝2,746,358）。

㈢至孫伯強抗辯楊○○○及其友人先實施傷害行為，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。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被害人之過失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查孫伯強上開辯解，雖據其提出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47頁至第281頁），然前開影像截圖並不足以證明楊○○○本人確有先對孫伯強、李志誠實施傷害行為；況縱認此情屬實，亦僅涉及楊○○○是否亦對孫伯強、李志誠構成侵權行為之問題，核非楊○○○遭孫伯強持花瓶碎片揮打眼部受傷之共同原因，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孫伯強抗辯楊○○○與有過失等語，自非可採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楊○○○請求李志誠、孫伯強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故楊○○○就上開所得請求之金額，併

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楊○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李志誠、孫伯強連帶給付274萬6,358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駁回楊○○○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以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孫伯強、李志誠敗訴之判決，並為供擔保得、免假執行之諭知，於法均無不合。楊○○○、李志誠各就其敗訴部分上訴，經核均為無理由，應分別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楊○○○、李志誠之上訴，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